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95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9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2009 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行动计划

为了深入推进我县节能降耗工作，更好完成全年节能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08〕52号）、《浙江省节能降耗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09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行动计划。

## 一、2009 年节能降耗主要目标

不断巩固和强化已经初步建立的节能降耗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县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在重点节能、结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工程节能等方面深挖潜力，狠抓落实。

**1、综合目标：**2009年力争单位GDP能耗比2008年下降4.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5%以上；年节能量3.5万吨标准煤以上。

**2、结构调整目标：**2009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上升1个百分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1个百分点以上。

**3、管理推进目标：**建立节能降耗督导组；制定和完善一批节能降耗政策文件；制订工业行业产值电耗标准；推广实施20余项重大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进15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完成12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效审计；创建节能降耗示范单位5家。

## 二、实施推进节能降耗“十大工程”

### 1、实施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工程

(1) 工作目标：年节约标准煤 2000 吨，重点用能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与 2008 年相比下降 6%。

(2) 实施途径：加强目标考核，实施奖惩制度，将重点用能企业纳入县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专项考核体系。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由县经贸局负责监管并签订年度节能责任书，年耗能在 500 吨标煤至 1000 吨标煤之间企业，由所在地乡镇负责监管并签订年度节能责任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安排一定引导资金对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扶持。实施能源监测，掌握低效用能设备情况，对既有的低效电动机、风机、水泵、锅炉等高耗能设备一律予以更新淘汰，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电机及变频调速等节电技术，全面完成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加快电网建设，优化配电网供电范围，推广节能型主变，降低线损，确保电网线损率降低至 7.5% 以下。推行 15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12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企业能效审计，创建节能降耗示范单位 5 家。

(3) 责任单位：该项工程由县经贸局和县电业局牵头，县财政局、科技局、环保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 2、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工程

(1) 工作目标：年节约标准煤 5000 吨。

(2) 实施途径：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浙江省

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大力发展节能型建筑。统筹考虑城乡空间布局，研究制定我县建筑节能工作方案。现有高耗能公共建筑要制订计划实施节能改造，并积极制定用能系统运行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工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不得开工、验收，确保新建居住和公共建筑 50 %以上达到节能 50%的标准。积极推动太阳能利用与建筑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完成 2 个以上建筑节能示范工程。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建立完善建筑能耗统计和建筑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

**(3) 责任单位：**该项工程由县规划建设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环保局、质监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电业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 **3、实施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工程**

**(1) 工作目标：**年节约标准煤 5000 吨。

**(2) 实施途径：**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管理，研究制定我县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强化年检年审，按期淘汰落后车辆；实施大吨位厢式货车优惠政策；建立城乡衔接交通枢纽工程，鼓励购买混合动力车辆和全承载式客运车辆，降低营运单位增加值能耗 5%以上。建立重点运输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定点定时报告制度，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耗情况，并加强监督与考核。组织推广 4 项以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 责任单位：**该项工程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 **4、实施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程**

**(1) 工作目标：**年节约标准煤 3000 吨。

**(2) 实施途径：**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机构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监督实施。政府机构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出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照明灯具更换节能灯具工作方案，除特殊用途外，2 年内照明灯具一律要更换成节能灯具。做好用电定额管理基础工作，制订并提交用电定额管理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 要求。确保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电耗降低 3% 以上，油耗降低 1% 以上。

**(3) 责任单位：**该项工程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统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 **5、实施推进商业和民用节能工程**

**(1) 工作目标：**年节约标准煤 3000 吨。

**(2) 实施途径：**加强能耗定额管理，制定不同行业用能定额、能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加强对年耗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商场、宾馆、金融服务场所等考核，选择 1 家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监察和审计试点活动。推广使用变频空调、节能型冷藏设备、自动控制扶梯等节能设备和技术。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温、隔热及采暖、通

风、空调系统等方面的能效系统设施改造。引导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节能产品；增加民用节能电器及节能灯普及率；要求全县商品零售场所有偿向消费者使用塑料购物袋，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积极开展创建“节能型商贸企业”和“节能型家庭”试点活动。

**(3) 责任单位：**该项工程由县经贸局、旅游局、妇联分别牵头，县财政局、统计局、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 **6、推进装备制造业振兴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工程。**

**(1) 工作目标：**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4000 吨。

**(2) 实施途径：**全力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活动，积极推动产业发展从资源消耗型向技术创新驱动型转变，产业结构从一般加工型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组织形态从传统块状经济为主向现代产业集群为主转变，产业层次从技术含量低和附加值低的产品为主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为主转变。

加快装备制造业振兴。制定实施泵阀、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明确各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目标，并梳理一批创新强工及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实现装备制造业跨越发展。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制定实施鞋服、钮扣与拉链、教育设备与游乐玩具等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明确各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目标，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技术含量，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责任单位:** 该项工程由县经贸局牵头, 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统计局、质监局、电业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 **7、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1) 工作目标:** 年节约标准煤 3000 吨。

**(2) 实施途径:** 通过利用节能减排倒逼与资源能源约束机制, 加快淘汰“两高五小”领域的落后产能。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针对不同行业的落后产能实际情况, 加强考核, 实施相应奖惩制度。制定分年度的具体实施方案, 加快淘汰小造纸、小印染、小电镀、小铸造、小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在工业园区启动建设集中供热项目, 淘汰集中供热区内一批 1t/h 以下的低效小锅炉。大力推动锅炉节能改造, 更新改造 20 台以上工业和生活锅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逐步淘汰年产能 1 万吨以下的高能耗、低水平造纸企业生产设备。依法关闭严惩污染环境的小电镀企业, 逐步淘汰电镀槽在 1 万升以下电镀生产设备。

**(3) 责任单位:** 该项工程由县经贸局、环保局分别牵头, 县发改局、财政局、质监局、电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 **8、推进技术创新工程。**

**(1) 工作目标:** 年节约标准煤 3000 吨。

**(2) 实施途径:** 支持重点用能行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在科技项目立项上优先安排 3 个以上重点节能项目。支持开发和利用小水电, 加快地热(水冷)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推广醇类燃料、沼气和秸秆气化发电等生物质能技术。大力扶持和推广新能源、

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的应用技术，支持能源中介机构在锅炉上采用笼糠替煤的技改项目 2 个以上，推广铸造业中频炉煤改液化气节能技术 20 家以上。推广应用节能灯和节能型家电，科学合理安装和使用路灯、广告照明和其他亮灯工程设施，推广 2 万只以上家庭用的节能灯。

**(3) 责任单位：**由县经贸局、科技局分别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能源办、电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 **9、推进农村节能工程。**

**(1) 工作目标：**年节约标准煤 3000 吨。

**(2) 实施途径：**加快淘汰和更新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加快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风能、太阳能。建设净化沼气工程 5 个，总容积 1100 立方米，计划新增沼气用户 70 户。积极推广太阳能清洁能源，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350 平方米，推广一批太阳能路灯。做好农村节电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家电下乡”等有关政策，引导农村家庭购买节电新家电，提高农村节能降耗意识。加大电网改造和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力度，合理布局配电网络，推广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采用新增节能型变压器，创建新农村电气化乡镇 8 个、新农村电气化村 120 个。

**(3) 责任单位：**由县农业局、能源办、电业局分别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 **10、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1) 工作目标：年节约标准煤 4000 吨。

(2) 实施途径：大力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比重达 65%以上，万块标砖能耗下降 20%；推广应用散装水泥，水泥散装使用率达 72%以上，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实现木材节约代用，木材（原木）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引导资源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逐步提高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废弃物的利用率。加强废旧回收处理为重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我县废旧回收处理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以上，一期发电量 7500 千瓦，切实推动资源综合利用。

(3) 责任单位：该项工作由县规划建设局、经贸局分别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统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 三、节能降耗主要措施

1、**强化节能监察考核。**完善对乡镇、部门的节能降耗指标责任考核体系，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在目前尚未建立节能监察机构的条件下，由县委办、县府办、监察局、发改局、经贸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局等单位组建县节能降耗工作督导组，加大对各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各乡镇特别是沿江六镇一定要配设能管员，加强对本区域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工作。开展能源计量示范企业评选活动，进一步完善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耗计量管理和统计监测制度，对

年耗能 5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实行能源监测月报制度。各乡镇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尤其是六个重点工业乡镇和六个重点涉能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按季上报各地各自领域能耗指标情况，为评价考核奠定基础；年终县政府要对节能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

**2、制定实施能耗限额标准。**根据《浙江省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和《永嘉县分行业产值电耗标准》，在全县积极开展行业产业能效对标活动。对高耗能行业和产品能耗超标的企业，坚决采取限期整改措施。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

**3、严格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和省市节能政策中有关建设项目节能管理的规定，制定出台《永嘉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工业项目能耗强度原则上不得高于我县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的平均水平，其它项目不得高于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的平均水平。县经贸局作为本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发改、经贸、规划建设等部门要贯彻实施好《永嘉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开工、验收。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将能耗指标要求列入工

业项目准入条件，准入项目的采用设备、生产工艺、技术能源消耗要达到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加大节能监督监察力度。**明确节能监察、执法主体，加强能源监察队伍建设，提高节能工作业务水平。加强能源监察、执法力度，落实节能宣传、培训以及技术推广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统计基础。县节能降耗工作督导组要适时组织开展节能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市节能政策情况、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研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挂牌督办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的单位公开曝光，严格追究责任，依法严肃查处。要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节能降耗工作组织落实不力和违反国家节能法律法规的重大、典型案件。

**5、加大财税政策引导作用。**修订《永嘉县发展工业循环经济与节能降耗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节能降耗财税扶持政策，引导和促进企业节能技术创新和改造。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电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生产、推广和应用，节能、节电示范改造项目；支持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与应用；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施高/中费方案示范项目；支持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先进节水生产工艺和技术推广和应用项目；支持绿色照明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能源监察和审计。

**6、增强金融信贷调节功能。**大力拓宽节能资金投入渠道，为

节能降耗行动提供资金保障。加大金融机构对节能降耗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的信贷投放，建立信贷支持节能降耗技术创新和节能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经贸局与金融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节能降耗信息通报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产业政策和企业节能相关信息。

**7、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贯彻执行国家能源相关价格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浙江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认定办法》，取消不利于节能的电价优惠政策，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电价标准。研究能耗超限额加价政策，对超过限额标准耗能实施累进加价。

**8、加快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节能监测和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各类节能技术服务机构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包括节能服务的投资担保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信贷优先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通过节能效益分成等多种方式为企业以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逐步制定节能人才培养计划，县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节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引导行业协会、用能单位、专业培训机构、中介机构等不断提高节能服务水平。

**9、完善节能降耗预警机制。**按照确保实现年度节能降耗的目标要求，制定实施《永嘉县节能降耗预警方案》，加强节能降耗预警工作。节能降耗应急预案主要以控制本县用电增长比例为主，根据逐月完成年度节能降耗任务情况，重点制定针对高耗能行业、企业与项目限产、轮产、停产、停建等主要措施，在节能目标任务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及时启动节能降耗应急预案。

**10、着力营造全民节能降耗氛围。**贯彻落实《节能降耗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开展节能降耗全民行动。宣传部门要督促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进行报道，宣传节能降耗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能源资源的反面典型；教育部门要将节能知识纳入相关课程教育计划，从小开始培养全民节能意识；科协要围绕节能开展系列科普活动，组织节能学术交流和推广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区等组织要把节能宣传列入各自开展社会活动的重要内容，将节能社会活动作为长期必备主题，形成常态化。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全民节能行动，会同质监、工商、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降耗△ 计划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25日印发

---